

#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C-5 项目岩土工程补勘技术服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C-5 项目岩土工程补勘技术服务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企业自筹或国拨，比例 100 %）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编号

CON202410228ZYc5/ CNSC-24ZYGSO21093

####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C-5 项目岩土工程补勘技术服务项目

#### 2.3 招标项目概况

C-5 项目是指将在巴基斯坦旁遮普省恰希玛电厂建造的采用华龙一号技术的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

#### 2.4 招标范围

补勘技术服务所涉及的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服务等

#### 2.5 项目地点

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厂现场。

#### 2.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完成补充勘察成果报告的提交。详见合同工期及合同附件3 支付进度。



李博

## 2.7 质量标准

投标人应根据 IAEA“核电厂和其它核设施安全的质量保证”50-C/SG-Q(1996)、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 最新版、安全导则第 Q8 号《选址质量保证》、《巴基斯坦核设施许可证管理规定》(Pak/921)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质量保证要求,并充分考虑招标方的审核意见后,制定和实施项目工作大纲以及质量保证大纲,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为有效执行质量保证大纲,投标人必须为其所承担的工作编制质量保证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程序、质量计划(检查和试验计划)、工作计划、试验方案和专用程序(如工作说明书、工作图纸、工作程序以及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程序)等,并必须在其工作范围内执行所有这些文件。投标人需成立质量管理组织,提供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及资质资料,接受业主及甲方的质量检查。投标方质保人员应确保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均正确反映在上述文件中,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改进措施。投标人编制的工作大纲及质保大纲不能违反合同文本技术任务书附件中的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信誉要求: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后,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如果未能提供,以评标委员会当日查询情况为准)

(3) 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李博

(4)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时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5)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6) 其他要求：投标人此前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投标或响应时，不存在存在 IP 地址或者 MAC 地址和硬件特征码异常现象的，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19: 00—2024 年 5 月 6 日 17: 00

###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李霞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28日9:00

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

5.2 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时须向快递公司明确由招标主管当面接收，本公司不接受存放快递柜、闪送等其他接收方式。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5.4.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5.4.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5 本项目开标采取远程腾讯会议开标，会议室号将在开标前一天发送。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李博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1层

邮 编：100073

联系人：李雯

电 话：13683369751

电子邮件：liwen@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9.2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招标人：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李雯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李强